

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市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组织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推进城区改革、社会管理体制改革。

4.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市级有关财政性专项建设资金。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5. 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参与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6.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7.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标准,监测能源发展状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总量平衡的建议。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核准、审核上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目录。

8.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10.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我市与其它地区的经济协作，负责全市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

11.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移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更加聚焦研究大战略、谋划大政策、分析大趋势、推动大项目。统筹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

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强化对国家、省重大战略、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在全市落实的统筹推动和监督评估相关职能，提升国家宏观政策的执行效果。

（2）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市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3）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4）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5)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15.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建立部门间价格和收费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其制定的有关价格和收费管理政策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及时移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有关价格和收费政策执行问题，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馈建议。

(二) 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

开展有关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的研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研究成果和决策咨询；承办市委市政府有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课题和研究任务；组织或参与全市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跟踪监测苏州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态势，分析研究重大矛盾和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跟踪研究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对苏州的影响，提出对策建议；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开展学术交流，就重大问题开展合作研究；组建和运行苏州发展改革智库，建立人才集聚的开放式研究平台；为重点企业提供政策信息和行业咨询；编辑出版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相关期刊杂志。

(三)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1. 开发、建设全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基础信用数据库和服务平台。

2. 归集、整理市有关部门、企业和个人社会信用信息。

3. 归集、整理、推送和发布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

4. 办理全市信用自主申报、异议处理、修复、查询等业务。

5. 办理全市政府部门信用审查（核查）业务。

6. 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信用评估报告备案管理。

7. 建立完善苏州市社会信用评估体系。

8. 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师的招生和培训。

9. 开发各类信用产品和提供其他信用服务。

10. 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对各部門信用绩效考核的相关工作。

（四）苏州市价格认定局

1. 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委托，对刑事、民事、行政、经济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鉴定。

2. 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提供涉纪财物各类标的价格认定。

3. 受税务机关委托，对税收征管工作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认定。

4. 受委托承担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受理、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审核和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初审工作。

5. 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对当事人之间的价格争议开展行政调解处理。

6. 为政府机关办理事务提供各类资产、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认定。

7. 协助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认证业务，承担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分级复核裁定。

（五）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1.

传递商品（服务）价格信息和市场行情。

2. 发布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有关信息。

3. 开展价格动态监测，上报各项价格信息监测数据。

4. 预测、预警相关重要民生商品信息。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政策研究室）、经济体制改革处（城区工作处）、固定资产投资处（长江经济带发展处）、重大项目管理处、能源处、电力处、油气管道保护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一带一路”发展处）、区域经济处（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处）、支援合作处、产业发展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服务业处（经济贸易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财政金融处、信用建设处、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处、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军民融合发展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评估督查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苏州市价格认定局、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行政单位），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苏州市价格

认定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委完成机构改革站在新的起点整装再出发的起步之年。2019年以来，全委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落实巡察整改，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不断加大统筹谋划和工作创新力度，有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取得了一系列新的成绩。

1. 全力应对复杂形势，统筹谋划综合施策，参谋助手作用展现新水平。

一是跟进做好分析研判，“稳”的信心不断坚定。面对严峻复杂外部环境，密切跟踪全市经济运行变化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影响，月度（季度）监测分析报告更加精准，为市委市政府提供高质量决策参考。紧扣苏州发展的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积极做好课题研究和刊物编撰工作，多篇课题成果和《苏州发展改革参考》

《城市动态》期刊多期内容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与肯定。高质量发展考核个性指标导向作用进一步发挥，制定出台有效投入、科技创新、产业招商专项考核实施办法。牵头组织昆山和工业园区开展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试点。高标准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二是持续强化有效投资，“稳”的基础不断巩固。坚持把扩大有效投资摆在突出重要位置，持续发挥投资的关键性作用。认真抓好重大项目建设，深入实施市领导挂钩联系制度，不断强化供地、施工许可、封顶、竣工“四大环节”推进机制，先后在相城、常熟、新区召开季度全市重大项目现场推进会。2019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933.1亿元，增长8.3%，增速比上年提高3.8个百分点。26个省重大项目和240个市重点项目，均提前1个多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是严格落实价格调控，“稳”的预期不断形成。创新价格调控手段，拓宽价格调节基金使用渠道，较好完成CPI涨幅控制在3%左右的目标任务。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断完善房价备案工作机制，持续加大住房价格调控力度，有力促进市场平稳有序发展。扎实开展猪肉保供稳价工作，落实好猪肉储备任务，截止2019年底，苏州大市猪肉储备总量完成省

下达指标的152%。牵头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储备猪肉投放工作，累计投放猪肉500余吨，对于保障节日供应、稳定市场价格发挥了积极作用。

2. 奋力抢抓战略机遇，把握重点强化机制，城市发展能级跃升新高度。

一是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城市C位”日益凸显。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编制出台《〈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苏州行动计划》，提出了“6+1”工作总任务。制定我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重点工作任务、重大平台项目、重要改革举措“三重清单”，成立了苏州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选聘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吴晓华副院长为首席专家，相关课题研究已正式启动。协同推进一体化示范区建设，选派骨干力量与青浦、嘉善共同组建工作专班，形成“前有专人、后有专办”的工作格局。联合举办第六届“对话苏州”活动，7名国内知名专家为苏州高质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建言献策。

二是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城市空间”日益拓展。制定我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年度工作要点，组织召开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新闻发布会，我市16个项目入选省“一带一路”重大项目

库，总投资570.7亿元。积极完善企业“走出去”服务体系，成功举办走近亚投行——“一带一路”境外投资贸易对接会，全年共备案境外投资项目79个，同比增长19.7%，获批境内外资银行2019年度中长期外债发生额3.89亿美元，占全省的近2/3。。较好完成第二届江苏发展大会暨首届全球苏商大会合作交流组工作，现场签约项目19个，总投资超300亿元。

三是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城市生态”日益改善。牢固树立“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狠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截止2019年底，国家警示片曝光问题已整改完成3个，省级台账问题已整改完成6个，其余问题均超序时进度推进。高标准打造张家港双山岛、常熟螺蛳湾、太仓郑和生态湿地等沿江特色示范段，全市共有16个项目上报全省长江大保护和绿色发展成效展示库。与国开行苏州分行就深化长江大保护和绿色发展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扎实推进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张家港市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先后编制完成《苏州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利用和发展规划（2018—2035）》《苏州市饮

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2018~2035年）》和《苏州市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

此外，2019年我委统筹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组织召开了市委军民融合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制定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年度工作要点。扎实推动乡村振兴工作，编制印发了《苏州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吴中区成功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3. 聚力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先进勇争一流，实体经济发展迸发新活力。

一是聚焦“干货实招”，持续推动营商环境政策升级。先后制定出台苏州营商环境2.0版《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2.0加强版《苏州复制推广借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工作方案》。认真研究谋划苏州营商环境3.0版，起草开放再出发营商环境政策意见，牵头制定城市投资合作机会清单。积极推进集中审批和“一网通办”，稳步推进“不见面”竣工验收工作，2019年共完成国家、省级专项资金竣工验收项目18个。

二是聚焦“平台突破”，持续加大改革和对上争取力度。制定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民生改革年度工作要

点，稳步推进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改革。加快推进收费清单“一张网”建设，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积极推动企业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2019年全市累计市场化交易电量861.15亿千瓦时，为企业减少电费支出20.78亿元。紧扣蓝书记关于“重大平台突破”批示要求，配合市政协密切开展了一系列对上争取工作，高质量举办了“奋进新时代，苏州再出发”——蓝迪国际智库高级咨询会，《中国（苏州）新时代对外开放示范区总体方案》已被总理和二位副总理批示。2019年共争取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项目67个，获得上级资金补助9.74亿元，拉动投资121.33亿元。

三是聚焦“诚信品牌”，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启动信用平台三期建设工作，加大信息归集共享与公示公开力度，2019年企业库新增信息529万条、个人库新增信息2230万条。稳步拓宽信用信息应用场景，开展以“信用”换“时间”的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试点，投资项目审批时间缩短60%以上。积极推动“信易贷”工作，苏州相关工作经验获得国家发改委的肯定与推广，截至2019年底，累计有5976家企业获得信用贷款1411亿元。

4. 大力推进结构调整，做强存量做优增量，产业体系建设增添新支撑。

一是紧抓“加减并重”，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进全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转型升级，已全面完成307万吨的钢铁去产能任务。多措并举推进减煤工作，超额完成省下达的478万吨年度目标任务。切实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新能耗“双控”措施，相关经验做法得到省发改委的认可和推广。统筹推进补短板工作，64个补短板项目推进有力，顺利开工轨道交通7、8号线，3号线正式开通运营，积极做好苏州机场对上争取工作。

二是紧扣“创新驱动”，加快发展先导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打造“双创”升级版，新增4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实现省级以上双创示范基地十大板块全覆盖。成功举办华为公司与苏州市制造业企业合作共赢?创新发展活动。积极推进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氢能等先导产业发展，编制完成《苏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分别出台加快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和氢能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入选首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成立苏州氢能产业创新联盟，成功举办了“合作共赢、创新发展”苏州市氢能产业合作发展活动。加快推

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突出生产性服务业主攻方向，出台《关于优化提升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获评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4家，累计达15家，数量居全省第一。苏绣小镇、昆山智谷小镇在省级特色小镇年度考核中分别位列第一名和第二名。

三是紧盯“资本红利”，积极拓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路径和渠道。加快创业投资发展，初步建立创投发展指标评价体系。2019年新增备案创投企业10家，新增数量占全省的70%，26家企业（载体）获得省级创投资格认定，数量居全省第一。因“债券品种创新与风险防范工作成效明显”，我市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并获得企业债券“直通车”机制优惠政策。2019年获批发行企业债券3只，发行金额21亿元。完成苏州市服务业引导基金增资子基金募集工作，已募集超40亿元。向国投招商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成功推荐苏州企业6家，合计获得投资11.09亿元，企业数量和获得资金均居全国第一。

5. 着力改善民生福祉，落实政策回应关切，群众生活品质获得新提升。

一是围绕富民惠民，积极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制定富民增收年度工作要点，开展富民增收情况监测，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6.86万元和3.5万元，增长

8%和8.1%。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完成

《苏州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监测评估报告》（2018年）。实项目管理持续加强，39个实项目顺利完成任务。2020年实项目征集扎实开展，8个方面40个项目出台实施。积极推进景区降价工作，2019年以来全市已有11个景区出台降价措施。

二是围绕群众关切，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及时启动发放低收入群体物价上涨动态补贴，自2019年3月份开始，已连续9个月启动发放物价补贴，累计发放2.1亿元，惠及群众28万余人，我市相关经验做法已被国办信息录用。每天监测公布9家农贸市场、87种主副食品价格信息，为市民比价提供便利。围绕群众关心的停车收费问题，及时修订苏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9年共完成各类价格认定1666件，标的总额达5539.68万元。

三是围绕精准帮扶，统筹做好“三对”和南北挂钩工作。目前我市承担的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和南北挂钩工作总体呈现“点多、面广、线长”三个特点，涉及8个省，10个市(州)、24个县(市、区、经济开发区)。2019年，我委围绕人才支援、资金支持、产业合作、劳务协作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统筹推进，坚持在

规定动作上不折不扣、在自选动作上率先一步，牵头开展了一系列扶贫协作工作，圆满承办“2019消费扶贫市长论坛”，较好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苏州与宿迁共建的6个园区均进入全省年度考评前十名。

四是围绕安全生产，认真做好电力和管道油气保障工作。电力和管道油气是工业生产和群众生活的基本要素，电力和管道安全生产更是关系到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的重大工作。我们深入吸取“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持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时刻绷紧风险防范之弦，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先后排查电力隐患问题230个、管道隐患问题103个，积极督促企业抓好整改，有力保障了全年电力和管道油气安全平稳运行。

6. 致力加强自身建设，紧扣从严完善制度，机关作风效能迈上新台阶。

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我委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机关服务效能。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理论体系，跟进学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2019年共开展中心组学习22次，其中集体学

习研讨7次。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折不扣完成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等各项规定动作。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40份，印发我委岗位廉政风险点和风险防控措施。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调整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积极使用委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传播主流意识形态。严格落实“三项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等规定要求，不断强化依法行政，持续推进法治机关建设。认真做好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以完善制度建设来巩固巡察整改成果，截止2019年底巡察反馈的30个问题完成整改21个，推动制定和修订11项规章制度。积极落实“基层减负年”工作要求，大力精简和规范文件、会议和督查检查活动。深入开展“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活动，2019年委领导共带队走访调研周庄镇8次，帮助周庄镇解决福利院扩建、古镇门票价格管理等方面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二部分 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0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13.42	一、基本支出	6926.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15357.83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四、事业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四、经营支出	0
五、经营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其他收入	102.4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5.3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0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553.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5.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9812.27	本年支出合计		22283.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712.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41.19	
总计	23525.13	总计		23525.13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19812.27	19709.81	0	0	0	0	0	102.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26.82	11626.73	0	0	0	0	0	0.1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534.90	11534.80	0	0	0	0	0	0.10
2010401	行政运行	3561.80	3561.79	0	0	0	0	0	0.0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2.15	3872.15	0	0	0	0	0	0
2010408	物价管理	187.50	187.50	0	0	0	0	0	0
2010450	事业运行	1155.30	1155.21	0	0	0	0	0	0.0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58.15	2758.15	0	0	0	0	0	0
20113	商贸事务	88.43	88.43	0	0	0	0	0	0
2011350	事业运行	88.43	88.43	0	0	0	0	0	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0	3.50	0	0	0	0	0	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3.50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38	820.38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8.35	798.35	0	0	0	0	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86.49	286.49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63.13	363.13	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45.83	145.83	0	0	0	0	0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支出	2.89	2.89	0	0	0	0	0	0

20808	抚恤	22.03	22.03	0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3	22.03	0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0	0	0	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0	0	0	0	0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0	0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2.36	0	0	0	0	0	0	102.3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2.36	0	0	0	0	0	0	102.36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2.36	0	0	0	0	0	0	102.36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00.00	3000.00	0	0	0	0	0	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0.00	3000.00	0	0	0	0	0	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0.00	3000.00	0	0	0	0	0	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553.00	2553.00	0	0	0	0	0	0
21999	其他支出	2553.00	2553.00	0	0	0	0	0	0
2199900	其他支出	2553.00	2553.00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4.30	1704.30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4.30	1704.30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96	448.96	0	0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818.19	818.19	0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7.16	437.16	0	0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283.94	6926.11	15357.83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13.42	4523.95	9689.47	0	0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108.86	4432.59	9676.27	0	0	0
2010401	行政运行	3349.92	3349.92	0	0	0	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55.70	0	4455.70	0	0	0
2010408	物价管理	143.74	0	143.74	0	0	0
2010450	事业运行	1082.66	1082.66	0	0	0	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76.83	0	5076.83	0	0	0
20113	商贸事务	101.07	91.36	9.70	0	0	0
2011350	事业运行	88.43	88.43	0	0	0	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2.64	2.94	9.70	0	0	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0	0	3.50	0	0	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0	3.5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73	731.73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9.70	709.70	0	0	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84	277.84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53	295.53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44	133.44	0	0	0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89	2.89	0	0	0	0

20808	抚恤	22.03	22.03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3	22.03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0	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0	0	0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5.36	0	115.36	0	0	0
21113	循环经济	13.00	0	13.00	0	0	0
2111301	循环经济	13.00	0	13.00	0	0	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2.36	0	102.36	0	0	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2.36	0	102.36	0	0	0
215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3000.00	0	3000.00	0	0	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0.00	0	3000.00	0	0	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0.00	0	3000.00	0	0	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553.00	0	2553.00	0	0	0
21999	其他支出	2553.00	0	2553.00	0	0	0
2199900	其他支出	2553.00	0	2553.0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03	1665.03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03	1665.03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46	424.46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809.39	809.39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1.17	431.17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70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13.42	14213.4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73	731.73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00.00	3000.0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553.00	2553.0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65.03	1665.03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9709.81	本年支出合计	22168.58	22168.58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54.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95.51	1195.51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54.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23364.09	支出总计	23364.09	23364.09	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168.58	6926.11	15242.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13.42	4523.95	9689.4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108.86	4432.59	9676.27
2010401	行政运行	3349.92	3349.92	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55.70	0	4455.70
2010408	物价管理	143.74	0	143.74
2010450	事业运行	1082.66	1082.66	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76.83	0	5076.83
20113	商贸事务	101.07	91.36	9.70
2011350	事业运行	88.43	88.43	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2.64	2.94	9.7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0	0	3.5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0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73	731.7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9.70	709.7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84	277.8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53	295.5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44	133.44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89	2.89	0
20808	抚恤	22.03	22.03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3	22.0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00.00	0	30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0.00	0	300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0.00	0	3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553.00	0	2553.00
21999	其他支出	2553.00	0	2553.00
2199900	其他支出	2553.00	0	255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03	1665.0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03	1665.0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46	424.46	0
2210202	提租补贴	809.39	809.39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1.17	431.17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26.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7.50
30101	基本工资	620.59
30102	津贴补贴	2131.75
30103	奖金	1111.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69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95.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4.46
30114	医疗费	18.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47
30201	办公费	81.11
30202	印刷费	14.87
30203	咨询费	1.21

30204	手续费	0.04
30205	水费	9.49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14.63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6
30211	差旅费	154.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4.96
30214	租赁费	18.17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9.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8.24
30228	工会经费	54.87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7.76

30301	离休费	205.73
30302	退休费	350.05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44.84
30305	生活补助	11.77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92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5.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168.58	6926.11	15242.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13.42	4523.95	9689.4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108.86	4432.59	9676.27
2010401	行政运行	3349.92	3349.92	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55.70	0	4455.70
2010408	物价管理	143.74	0	143.74
2010450	事业运行	1082.66	1082.66	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76.83	0	5076.83
20113	商贸事务	101.07	91.36	9.70
2011350	事业运行	88.43	88.43	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2.64	2.94	9.7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0	0	3.5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0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73	731.7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9.70	709.7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84	277.8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53	295.5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44	133.44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89	2.89	0
20808	抚恤	22.03	22.03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3	22.0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00.00	0	30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0.00	0	300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0.00	0	3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553.00	0	2553.00
21999	其他支出	2553.00	0	2553.00
2199900	其他支出	2553.00	0	255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03	1665.0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03	1665.0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46	424.46	0
2210202	提租补贴	809.39	809.39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1.17	431.17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26.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7.50
30101	基本工资	620.59
30102	津贴补贴	2131.75
30103	奖金	1111.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69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95.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4.46
30114	医疗费	18.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47
30201	办公费	81.11
30202	印刷费	14.87

30203	咨询费	1.21
30204	手续费	0.04
30205	水费	9.49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14.63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6
30211	差旅费	154.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4.96
30214	租赁费	18.17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8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9.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8.24
30228	工会经费	54.87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7.76
30301	离休费	205.73
30302	退休费	350.05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44.84
30305	生活补助	11.77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92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5.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95	60.28	6.22	0	6.22	19.45	107.56	163.2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8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27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0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72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20	参加会议人次(人)	3838
组织培训次数(个)	24	参加培训人次(人)	3686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1.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29
30201	办公费	59.93
30202	印刷费	14.87
30203	咨询费	1.21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9.4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10.06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6
30211	差旅费	130.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4.55
30214	租赁费	18.17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9.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30228	工会经费	43.39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5.37
312	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5622.0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6.6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25.43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3525.1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48.66万元，减少1.05%。其中：

（一）收入总计23525.1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9709.81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减少1592.21万元，减少7.47%。主要原因是编制年初预算时，因项目变动、政策调整减少了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运维及通讯链路租用、政务云优化提升工程及新建项目统筹、电子政务建设专项资金、特色小镇奖补资金以及服务业引导资金等市立项目的预算经费；二是因机构改革，减少了电子政务的职能，相关预算划转至苏州市信息中心，因此相关预算收入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102.46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绿色发展专项资金收入。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减少523.54万元，减少83.63%。主要原因是与2018年相比减少了服务业引导资金以及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发生的减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3712.86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及分期付款约定，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基本支出的结转结余，也包括项目支出的结转结余。

（二）支出总计23525.1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213.42万元，主要用于市发改委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单位正常运转以及开展规划、服务业、信息中心、发展规划研究院、高质量发展、对口支援、价格管理等业务工作及设备购置和信息化软硬件设施维护、软件授权及升级等工

作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减少352.51万元，减少2.42%。主要原因是一是政策变动、经常性项目和市立项目的年初预算较往年减少；二是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我委将部分市立项目划转至苏州市信息中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31.7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以及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各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208.37万元，增长39.81%。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全市统一政策安排，调整相关社保基数，相关支出有所增长；二是因机构改革增加了三家下属事业单位。

3. 卫生健康（类）支出5.40万元，主要用于2019年未参加保健疗养退休处级干部发放的居家疗养费。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2.82万元，增长109.3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享受退休疗养费的人员增加。

4. 节能环保（类）支出115.36万元，主要用于循环低碳发展专项、绿色发展专项、节能环保、防治污染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减少74.04万元，减少39.09%。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支付相关款项。

5.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3000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业引导资金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2986.02万元，增长21359.23%。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支付相关款项。

6.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255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部署要求对口援助重庆云阳、贵州铜仁、西藏林周、对口帮扶苏北宿迁、铜仁、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722万元，增长39.43%。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及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增加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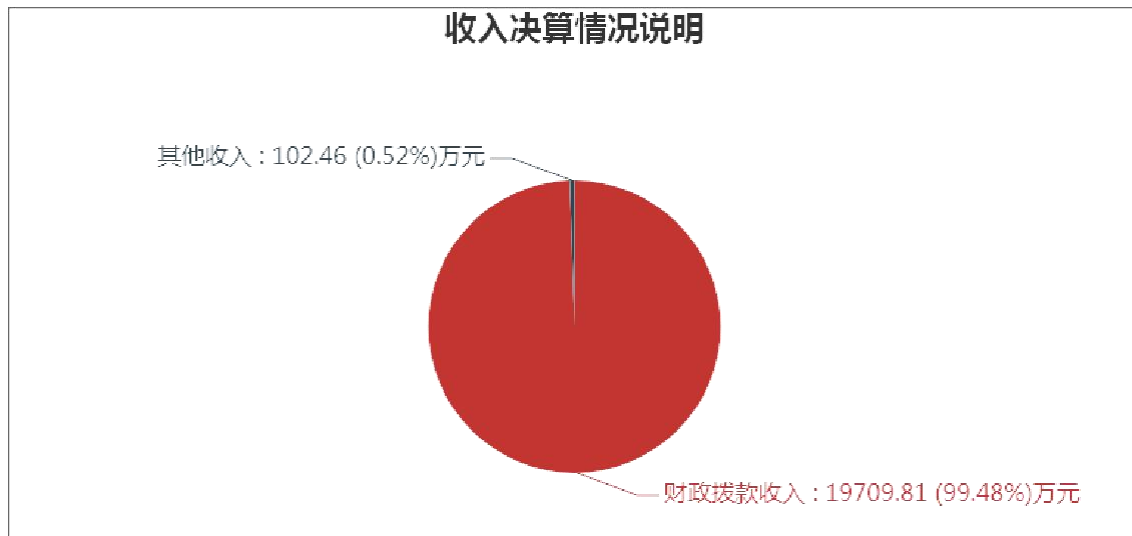
7. 住房保障（类）支出1665.03万元，主要用于市发改委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685.98万元，增长70.07%。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增加了三家下属事业单位，二是政策变动，职工住房保障基金基数及比例均进行了调整。

8.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的事业基金等。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9. 年末结转和结余1241.19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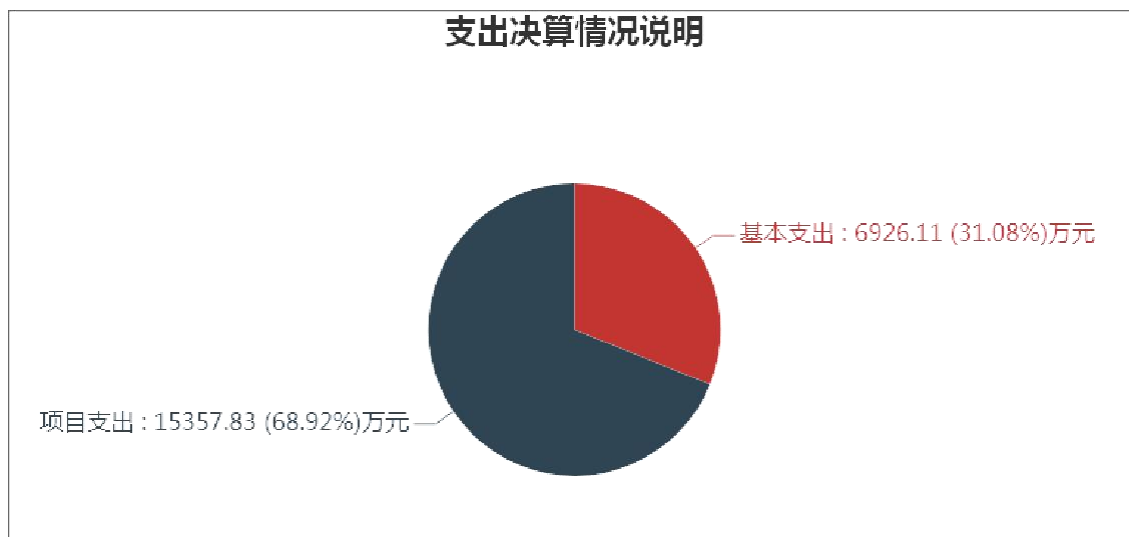
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本年收入合计19812.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709.81万元，占99.4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2.46万元，占0.5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本年支出合计22283.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26.11万元，占31.08%；项目支出

15357.83万元，占68.9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3364.0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6.30万元，增长0.9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变动、政策调整以及上级工作安排年中追加了活动经费；二是因机构改革由其他部门划入项目预算经费，因此相关的支出增加；三是按照合同约定，由2018年结转至2019年的相关项目尾款于本年度进行支付。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

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2168.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8%。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0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2216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5%。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59.06万元，支出决算为334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二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预算，而是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形成的支出；三是年中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从而使用追加资金形成的支出。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494.95万元，支出决算为445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预算，而是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形成的支出；

二是机构改革，原物价、电力及信用等职能划转至我委，因履行相关职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7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年中原物价局部分人员、职能并入我委，因履行新的职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67.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8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5.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加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苏州市价格认定局、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三家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因履行相关职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5.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194.5万元，支出决算为507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支出根据进度延迟至以后年度执行；二是部分市立项目由本部门统一扎口申报，根据年初计划安排，部分指标由市财政直接下达至相关单位。

6. 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4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转至我委的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支出。

7. 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转至我委的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因履行职能产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等相关费用。

8.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国70周年追加的慰问离休干部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54.49万元，支出决算为27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原物价局退休人员转入我委，人员增加；二是离休人员基本工资调整；三是年中一次性退休补贴和离退休慰问追加。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4.61万元，支出

决算为29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市统一政策安排，调整相关社保基数，相关支出有所增长；二是因机构改革增加了三家下属事业单位。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5.84万元，支出决算为13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市统一政策安排，调整相关社保基数，相关支出有所增长；二是因机构改革增加了三家下属事业单位。

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财政拨款预算，用于2019年度离休干部自助疗养费。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财政拨款预算，用于退休干部病故抚恤金和丧葬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0万元，年初

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财政拨款预算,用于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保健疗养。

(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计划安排,部分指标由市财政直接下达至相关单位。

(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13万元,支出决算为2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及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增加支出。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12.55万元,支出决算为42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新增加了3家事业单位;二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年中预算追加,相应增加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97.13万元,支出决算为80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62.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新增加了3家事业单位；二是提租补贴基数、比例调整，年中预算追加，相应增加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44万元，支出决算为43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新增加了3家事业单位；二是购房补贴基数调整，年中预算追加，相应增加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26.1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405.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20.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

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68.58万元，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3843.11万元，增长20.97%。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增加了部分职能；二是政策变动、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三是市立项目的增加以及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26.1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405.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

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20.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0.2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0.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2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24%；公务接待费支出19.4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2.6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60.28万元，完成预算的77.28%，比上年决算增加19.70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部门实际工作安排发生的支出，部分出国团组在2018年年底获批，无法及时进行决算，相关的费用结转至2019年支付；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规定。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

出国（境）团组8个，累计27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用于提高管理水平而参加业务培训及赴外考察、学习及交流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2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与本年预算数相同。2019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6.22万元，完成预算的115.19%，比上年决算减少3.98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2018年我委有2辆公务用车需维护，直至2018年年末才减少为1辆公务用车，而2019年仅1辆公务用车需维护，故预算收入减少。二是下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因车改减少且使用年限较长，无法上路，相关维护费用降低；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年中增加了事业单位的2辆公务用车，预算只有1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及过路过桥等费用。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3. 公务接待费19.45万元，完成预算的23.43%，比上年决算增加4.75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新增加了3家下属事业单位，本年度接待批次、人次增加；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等文件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次和标准，控制经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9.45万元，接待102批次，2722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家、省上级部门调研考察及其他城市学习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07.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7.56%，比上年决算增加70.88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机构改革，新增加了3家事业单位；二是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承办了相关会议；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年中新增加了3家事业单位；二是年中追加了蓝迪智库、华为、氢能等会议活动。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20个，参加会议3838人次。主要为召开：国家、省上级部门调研考察座谈会，其他城市学习交流会、上级交办的会议及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会议等。

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63.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4.01%，比上年决算增加1.91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机构改革，新增加了3家事业单位；二是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发生的支出，本年度培训人数及天数都较去年有所增

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新增加了3家事业单位，增加了相关培训支出。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4个，组织培训3686人次。主要为培训：岗位培训、任职培训及单位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1.66万元，比2018年增加38.20万元，增长9.2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及职能调整带来相应费用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22.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96.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25.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

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 本部门单位共5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2260万元; 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

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

（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租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